

第七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海洋與海岸領域各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摘要表列於附件。

一、計畫名稱：智慧海象環境災防服務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6-117 年
- (二) 經費編列：116 年：83,400 千元、117 年：43,680 千元，合計 127,08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強化沿近海氣象監測基礎設施與作業能力：維持 110 個沿岸海氣象觀測站、2 座離岸海氣象觀測樁及船舶海氣象觀測正常作業，持續強化臺灣沿近海域低層海陸交界處之海氣象監測能力。

二、計畫名稱：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 (二) 經費編列：每年 40,100 千元，合計 160,4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
 - 1. 調查海洋碳匯生態系分布面積現況、盤點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及推估碳匯量及訂定海洋保育復育藍碳生態系獎勵計畫，選擇適宜復育區域以自然為本進行海草栽植試驗。
 - 2. 進行珊瑚礁、藻礁、岩礁等海域棲地生態系調查、珊瑚移植場域、復育潛力點評估及移植場域成效評估。
 - 3. 制定以保育生態系為基礎的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並納入 OECM（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多元治理精神，建立整合性的評估與輔導機制。藉由專家輔導、資源引薦、工作坊交流與在地多元參與，增加保護區及潛在 OECM 區域之管理成效，藉此串連破碎的棲地，提升海洋環境面對極端氣候之韌性及生態系服務功能。

三、計畫名稱：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 (二) 經費編列：視年度預算編列。
- (三) 執行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輔導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及管理，透過巡查、生態資源調查及管理措施檢視，掌握保育區生態資源及棲地環境現況，並將調查成果作為主管機關強化保育區規範及管理調整修正之參考，提升保育區生態系韌性及資源永續利用。

四、計畫名稱：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 (二) 經費編列：每年 41,000 千元，合計 164,0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
1. 執行氣候影響研究，探討臺灣周遭海域海洋廢棄物、微型塑膠與氣候變遷的相互影響。
 2. 海底垃圾清除作業、監測目視海漂垃圾密度。
 3. 海洋酸化監測，定期掌握全國海域水質之 pH 值，作為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影響的科學依據。
 4. 持續執行全國至少 200 處海域水質監測，提供溫度、鹽度等長期環境資訊，支持相關海洋科學研究。

五、計畫名稱：近海水文觀測站網維護管理與運作

-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 (二) 經費編列：每年 19,000 千元，合計 76,0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持續辦理近海水文網資料浮標 7 站、潮位站 12 站等 19 站海氣象觀測站之觀測作業，監控、維護與資料品管。

六、計畫名稱：擴大離岸風場地質調查及精進風電感知系統

- (一) 推動期程：115-118 年
- (二) 經費編列：116 年：78,400 千元、117 年：80,000 千元、118 年：80,000 千元，合計 238,4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四) 調適工作項目：
1. 辦理海域地質與地層構造調查(震測、聲納等)。
 2. 蒐集與分析海床底質及沉積物資料。

3. 海域地質及環境等多源資料整合與資料庫建置。
4. 地質環境感知系統優化、功能開發與風險決策支援。

七、計畫名稱：海洋總體檢與 AI 應用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7-120 年
- (二) 經費編列：每年 1,000,000 千元，合計 4,000,0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國家海洋研究院
- (四) 調適工作項目：以海洋地質、海域水文、海洋環境化學及生物多樣性等監測調查完備海域環境體檢資訊，並同時發展和運用 AI 技術建置海洋監測系統。

八、計畫名稱：提升海巡韌性及強化國安與資通環境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5-116 年
- (二) 經費編列：116 年 1,049,298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國家海洋研究院
- (四) 調適工作項目：運用國際最新監測調查及分析技術掌握海床動態變化，建置快速水文偵監系統提高海域調查效率掌握海域韌性。

九、計畫名稱：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一) 推動期程：已送內政部尚在審議中
- (二) 經費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 (三)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評估氣候變遷情境下海岸災害風險，完成檢討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

十、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系統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調適管理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6-117 年
- (二) 經費編列：116-117 年每年 3,750 千元，合計 7,5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116-117 年度選定 1 處國家公園進行示範操作，以生態系統服務(ESS)概念，辦理現況及未來氣候風險之盤點與評估，並針對不同保全對象研擬具體可行之調適策略，作為國家公園系統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重要依據，

強化從業人員專業能力與管理共識，促進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國家公園系統整體氣候調適韌性。

十一、計畫名稱：海岸林生態復育

-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 (二) 經費編列：116-119 年每年 74,000 千元，合計 296,000 千元 (參考 115 年度預算估列 116-119 經費)。
- (三) 執行單位：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強化海岸防風林保安功能，針對海濱地區易遭飛砂、鹽霧影響地進行定砂及造林等工作。嘉南濱海地層下陷區，採開溝築堤或栽植紅樹林等耐鹽植物，以達防風、防砂目的。澎湖等離島海岸加強造林，豐富海島地景景觀。

十二、計畫名稱：科技輔助全民防災韌性提升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6~119 年
- (二) 經費編列：每年 8,000 千元，合計 32,0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四) 調適工作項目：
 - 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或輔導維運沿海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 2. 掌握沿海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於颱風豪雨期間回報狀況。
 - 3. 執行每年度績優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

十三、計畫名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 (一) 推動期程：113-118 年
- (二) 經費編列：116 年 90,000 千元、117 年 90,000 千元、118 年 90,000 千元，合計 270,000 千元 (113 年至 118 年合計 490,000 千元。)
- (三) 執行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四) 調適工作項目：
 - 1. 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
 - 2. 水下文化資產環境議題研究及現地保存監測。